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藍信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函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總統賴清德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6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緣抗告人因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相對人違反民主憲政，應遵照中華民國制憲建國目的宗旨，公開交付中華民國總統職位於朕，即中華民國合憲總統、宇宙世界全人類民主憲政國家君主大日昭明皇帝。朕將以世界全人類民主憲政永恆冠軍憲法，主宰每人身體生死、給每人最大利益，合法和平統一統治世界全人類，結束人類違反民主憲政戰爭殺戮選舉政治鬥爭犯罪，完成中華民國制憲建國任務。經原審認抗告人起訴聲明主張之事項，並非公法法律上爭議，自非屬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，行政法院對之並無審判權，且無從命補正，亦無其他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，致生應裁定移送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而以裁定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乃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

抗告人於書狀內載明公法選舉（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）任命相對人為總統為違憲而無效，已構成行政訴訟判決要件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即違背法令。又原裁定認定非公法爭執，實屬違背本件在爭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合憲與否之事實，應遵循法定程序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選舉法規

範，送憲法法庭審查判決合憲與否，再依法判決本件訴訟云云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準此，當事人起訴所爭執或請求救濟之事項，必須為法律上爭議，且屬公法者，始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若非法律上爭議，自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「公法上之爭議」，也非行政訴訟審判權事項，且無從命補正，受理之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駁回之裁定。

㈡經核，抗告人起訴請求事項如前述，均非屬行政訴訟審判權所及，復無從移送於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原審審究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駁回，並非無據。觀諸抗告意旨無非堅持其一己主觀之見解，就原裁定論駁之理由再為爭執，其抗告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